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港北自然资罚决字〔2025〕20028号

广西春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2018年以来在贵港市新华路与港宝街交汇处东南角建设春华城项目2#楼项目，该项目2023年1月28日取得《建筑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（编号450800202300006）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建字第450800202300016号），2024年8月已建成23层高的住宅，工程总造价12829891.81元，总建筑面积11294.79平方米，每平方米工程造价为1135.91元。在建设过程中，你公司将春华城2#楼二层西南角配套用房楼梯向东侧改建3米，楼梯建设面积改变为20.13平方米（3.3米×6.1米），并建设了通道（3.3米×2.3米=7.59平方米），导致建成的配套用房楼梯位置与总平图不符，占用原规划的“红色一家”位置，原“红色一家”规划建设面积为308.73平方米。你公司将配套用房楼梯向东侧改建到“红色一家”的位置内，配套用房楼梯占用导致“红色一家”少了31.76平方米的行为，造成实际建成“红色一家”建筑面积为276.97平方米，不满足设计要点“不小于300平方米”，该行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三条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〉办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。依据《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明确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第二点“关于城乡规划违法建设中涉及工程造价罚款基数、额度问题”中“违法收入”的规定，应将少建部分的工程造价视为违法收入并予以没收，故“红色一家”少建31.76平方米的工程造价为1135.91元×31.76平方米=36076.50元，你公司少建“红色一家”31.76平方米的违法收入

5%=1803.83 元（大写：壹仟捌佰零叁元捌角叁分）。

以上罚款合计人民币 37880.33 元（大写：叁万柒仟捌佰捌拾元叁角叁分）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，履行我局对你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并将罚款缴至贵港市港北区非税收入财政专户。

本决定送达你公司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港北区自然资源局

电 话：0775-4555962

地 址：贵港市港北区兴贵路 125 号





中國銀行

BANK OF CHINA

缴费原始信息确认单

缴款码:45080225000000008047

行政区划编码:4508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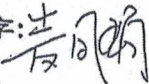
执收单位编码:3040802103

执收单位名称:贵港市港北区自然资源局

缴款人名称:广西春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缴款金额:37,880.33

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单位	收费项目合计金额
罚没收入(自然资源)	37880.33	元	37880.33
罚没收入(自然资源)	37880.33	元	37880.33
罚没收入(自然资源)	37880.33	元	37880.33

客户签字: 

交易机构:57448 银行经办:1277842 交易日期:20250917

第二联
客户留存